

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
104年交通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174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司法行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舉一例說明何謂「牽連管轄」？牽連管轄得如何處理？其目的為何？(25分)
- 二、夜間得否詢問犯罪嫌疑人？理由為何？其所取得之自白筆錄有無證據能力？(25分)
- 三、發生街頭鬥毆案件後，司法警察能否要求現場目擊證人作證？若該目擊者不願到場作證時，得否請求法院裁定拘提或罰鍰或請求法院羈押？若到場作證，得否命其具結？(25分)
- 四、請各舉一例說明，何謂告訴不可分與起訴不可分？若違反其效果如何？(25分)